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5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17 号）。现依据批复内容，公司形成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更新：配套融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等。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更新：配套融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等。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

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